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林毅

被　　告　牛家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威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柔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牛家倖有限公司、林威冶、李柔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771,99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牛家倖有限公司（下稱牛家倖公司）邀同被告林威冶、李柔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借款時間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（約定之利率分別計算如附表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兩造另於契約書第5、6條第1款約定，若附表所示借款有任何一宗未依約清償

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得視為全部借款到期。又依兩造所簽立立之借據第6條約定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者，應按附表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牛家偉公司就附表所示借款，至114年7月3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及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林威冶、李柔穎既為被告牛家偉公司就附表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牛家偉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授信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

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借款期間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	逾期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收
1	600,000	600,000	自114.04.17起 至114.10.17止	114.08.17	年息3.625%	自 114.08.17 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9.17起 至115.03.16止	自115.03.17起 至清償日止
2	2,400,000	2,400,000	自114.04.17起 至114.10.17止	114.08.27	年息3.625%	自114.08.27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9.27起 至115.03.26止	自115.03.27起 至清償日止
3	400,000	141,947	自110.08.03起 至115.08.03止	114.07.03	年息3.675%	自114.07.03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8.03起 至115.02.02止	自115.02.03起 至清償日止
4	1,600,000	567,789	自110.08.03起 至115.08.03止	114.07.03	年息3.675%	自114.07.03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8.03起 至115.02.02止	自115.02.03起 至清償日止
5	300,000	106,227	自110.08.03起 至115.08.03止	114.07.03	年息3.675%	自114.07.03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8.03起 至115.02.02止	自115.02.03起 至清償日止
6	2,700,000	956,034	自110.08.03起 至115.08.03止	114.07.03	年息3.675%	自114.07.03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8.03起 至115.02.02止	自115.02.03起 至清償日止
		4,771,997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